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①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 ②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③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④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

2. 近二年盈餘分派執行狀況：

盈餘分派		股利 (元)	董 事 會 通過日期	除 息 基 準 日	股 利 發 放 日	發放比率
112	上半年	2.5	112.08.11	112.09.06	112.09.27	136.61%
	下半年	2.5	113.03.12	113.04.17	113.05.10	
113	上半年	2.5	113.08.12	113.09.04	113.09.27	232.56%
	下半年	2.5	114.03.12	114.04.16	114.05.09	